## 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科研课题申报指南

## 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科研课题申报工作，将严格按照《北京教育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京教院科发〔2021〕1号）（见附件5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一、申报资格及相关要求**

1.课题主持人必须是学院正式在职人员及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在职教师，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并能保证按时完成研究工作。

2.正在承担北京教育学院院级在研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年度课题。

3.原则上申请人在同一时间内最多只能参加两项院级课题，且只能在期中一项担任课题负责人。

4.青年专项课题，申报人为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）的青年教师。

5.学院六所附属学校的校长、教师可以组建研究团队申报课题，课题经费由附属学校自筹。

6.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的人员可以聚焦工作职责，申报院级课题，课题经费由中心自筹。

7.请课题申报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课题申请表和课题论证活页。课题论证活页供专家评审时使用，**不得出现课题负责人、成员姓名及其所在部门名称等相关信息。**

**二、申报形式及相关说明**

1.本年度课题申报采用易申报小程序进行线上申报，请用电脑登录进行申报，申报网址为http://221.239.119.28:9001/50061/login具体操作请见附件6《易申报操作手册-申报人》，**请严格按照申报通知中要求的起止时间进行申报，系统在申报截止时会自动关闭，将无法提交申报。**

**三、课题申报关注要点**

1.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过程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紧密结合和认真总结教育教学实践经验，积极探索研训融合。

2.鼓励教师优先争取外部高级别的课题，为了高质量的推进课题研究，同一选题的市规课题如果成功立项，院级课题自动撤销。

3.课题申报书要内容完整清楚，符合学术规范。

4.在课题设计和申报阶段就要特别关注课题研究成果预期设

计及其实践转化和实践应用。

5.请仔细阅读《课题指南》中相关要求进行申报。

**四、资助标准及经费使用注意事项**

1.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参考资助标准：（重大课题经费不超过30万元；重点关注课题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；延续课题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；青年专项课题经费不超过5万元；一般课题经费不超过3万元。）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。

2.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3.课题申报要切实、细致考虑研究经费使用，科学编制课题经费预算，提高课题经费执行率，充分发挥课题经费使用效率。

**特别提示：关于课题申报书中经费预算及课题执行预算（基本经费）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课题执行预算与课题申报书上的项目和经费金额要一致，或少于申报书上的项目和经费金额。

（2）凡是汇入个人银行帐户的费用都称为劳务性支出（**只能支付给院外人员**）。劳务性支出不能超过课题总经费的30%。

（3）交通费中出租车票报销比例不能超过课题交通费总额的50%。

（4）学院资助的教学研究经费不给予报销论文版面费、设备费。

（5）执行预算中的明细标准按北京市财政文件执行。

**五、完成时限**

1.一般课题要求在1-2年内完成；重点关注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；重大课题要求在3年内完成。

2.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课题延期（每项课题只能延期一次并且延期时限不得超过一年）或相关变更须报请科研处批准备案。

**六、申报程序及材料提交**

1.课题申报人认真填写《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度科研课题论证活页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按照要求上传至“易申报”系统中进行申报。

2.课题申报人所在部门应对申报书进行初审，并由二级部门主管科研负责人在“易申报”中提交初审结果。

3.科研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最终形成评审结果。课题拟立项后，将《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用A3纸正反面打印装订，一式两份。以部门为单位，将纸质版申报书统一报送科研处（北楼302），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科研处将最终专家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，**课题负责人须在公示期满之日起两周之内提交课题经费执行预算，方可发放立项通知书。**

联系人： 田彬彬    联系电话：82089214

科研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

2024年4月30日